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5〕1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3月26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我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有效降低PM2.5—PM10扬尘污染的产生和排放，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郑政〔201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有效改善我区空气质量，保证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的目标，确保2015年全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80%以上。全面实现工地治理6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垃圾车辆密闭率达到100%）的总体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得到深入贯彻和落实，管委会决定调整补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 良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监察审计局局长

副组长：魏凤林 纪工委书记

翁林先 建设环保局局长

王 冕 财政局副局长

闫秀菊 党政办公室督查办主任

申利先 出口加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刘双良 国际物流园区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张康世 滨河国际新城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成 员： 宋建伟 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刘荣杰 行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守金力 社区管理服务局副局长
司方博 教育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张建涛 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桂荣 招商一局副局长
刘 钊 招商二局副局长
晏 阳 汽车产业服务局副局长
胡 远 新兴产业服务局副局长
王彩艳 留学人员创业园副主任
王张伟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郑 昱 合村并城办公室副主任
胡建利 建投公司工会主席
吴誉龙 明湖办事处副主任
盛晨阳 京航办事处副主任
陈 彬 潮河办事处副主任
蔡建伟 前程办事处副主任
闫长伟 九龙办事处副主任
高 胜 祥云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李 凯 交警四大队经开区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扬尘治理办），设在建设环保局，宋建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建设环保局和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三、整治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拆迁工地、待建空地、裸露空地、违法建设拆除和渣土、垃圾清运治理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一）区内所有工地的检查、协调、催办，上传下达，协查联络等日常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扬尘治理办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办事处

（二）全区各项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督查通报工作。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督查办）

配合单位：扬尘治理办

（三）全区各项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问责工作。

牵头单位：纪工委

配合单位：扬尘治理办

（四）全区各项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资金保障和财政扣款工作。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扬尘治理办、各办事处

（五）全区在建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出口加工区、物流园区、滨河国际新城、各办事处

（六）全区违法建设拆除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及渣土、垃圾清运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行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交警经开区中队、各办事处

（七）全区绿化工程、市政维修、养护和清扫保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社区管理服务局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八）全区学校（幼儿园）在建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教育文化体育局

配合单位：建设环保局

（九）区内建成投产企业（含停产）内部待建空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企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十）区内村庄拆迁工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十一）区内村民安置房建设的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不包括物流园区）。

牵头单位：合村并城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十二）区内已出让土地未建设企业待建空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招商部门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十三）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工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1. 经开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建投公司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2. 出口加工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出口加工区综合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3. 物流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物流园区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4.滨河国际新城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滨河国际新城建设指挥部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十四）全区集体土地上的建设工地、拆迁工地、待建空地、裸露空地和违法建设拆除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各办事处

上述有关成员单位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并有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同时指定一名专职联络员。

五、扣款标准

依据郑州市政府有关规定，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对全市不定时暗查督查扬尘工作，发现一处不达标的建设工地、拆迁工地、待建空地等有关扬尘问题，上报市财政对各区、管委会实施财政扣款 10 万元。区财政按市扣款数额对责任单位实施相应扣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对于工地现场管理差、落实不到位又拒不整改的建设、施工单位，区扬尘综合治理办公室予以 2 万元扣款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通知》精神，立即开展工作部署，加大投入，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辖区内存在的扬尘问题立即进行

整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工作日志，把扬尘工作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中。

（二）联动执法，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加大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整治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懈怠的相关责任单位，区扬尘污染综治办要组织有关单位集中执法，重点突击，强行整治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三）认真考核，严格奖惩。区扬尘污染综治办具体负责组织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日常督导、巡查和考评工作。采取明查暗访、日常巡查、综合督查、月考评、季通报、年总评的方式进行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扬尘污染治理不达标的，又被郑州市通报批评的要进行问责；对成效突出，工作显著的单位或个人要在全区进行表彰，并在年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四）认真总结，逐步提高。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并上报本单位扬尘污染治理的基本情况，并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同时总结工作经验及教训。建立健全扬尘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加快我区经济建设创造优良环境。

（五）严格标准，强化落实。严格按照郑州市政府扬尘污染整治标准执行，脚踏实地，认认真真开展工作，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扬尘整治不打折扣，不讲理由，不能相互扯皮，必须按照标准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联系人：陈占营 李四萍

联系电话：86552893（13526551172、13653859392）

- 附件：1. 经开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管理责任制汇总表
2. 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3. 郑州市拆迁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4. 郑州市待建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5. 郑州市市政道路维修、养护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6. 郑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7. 郑州市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8. 郑州市渣土、垃圾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附件 1

经开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管理责任制汇总表

(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地类型	工地名称	工地地址	分包领导 (副科级以上)	联系电话	主体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 注: 1.工地类型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和拆迁工地、待建空地;
2.主体责任单位指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3.直接责任人指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4.表格填好后报送至亚太时代广场东座 911 室。

郑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新(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地点、规模、施工周期和区域文化，设置与周边建筑艺术风格相协调的实体砖砌围墙，次干道高度不低于 1.8 米，主干道高度不低于 2.5 米，墙体上方应设置景观灯，达到整体、统一、美化、亮化。施工现场围墙外地面，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3.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4.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点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场区起尘部位和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并采用不同的硬化、绿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5.大门应根据工程地点、特点、规模、施工周期及所处地域，以及本企业文化，设置工地大门，工地大门应采用金属门扇，置灯光，门头应有企业形象标识和工程名称。

6.工地现场出入口应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管网。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 清理干净，不得将

泥土带出现场。

7.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8.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9.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10.渣土、混凝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禁黄标车进入施工现场内从事装运活动。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11.施工现场应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各区域内保洁，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并做到大门及为门前三清。保洁员应每天对工地现场洒水三至五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力口洒水次数，保持现场湿润。

12.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3.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14.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非市政道路区域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

的保洁责任区。

15.施工单位要制定施工及车辆运输保通措施，建筑材料及垃圾严禁在场外堆放且不得占压人行道和城市道路，出入口设置应尽量避免开主干道，周围应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期间应派专人负责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值守、警戒、指挥和畅通工作。

16.施工单位应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未经许可严禁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施工，中、高考期间全天禁止施工。

17.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人防工程。

郑州市拆除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 征迁实施单位在拆除施工现场), 设置工程概况牌, 标明发包方、施工方责任人及电话等。

2. 拆除工地周围设置稳固、整齐、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 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见无缝隙, 拆除施工期间, 围挡应均匀设立公益广告。

3. 人工或机械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湿式作业法, 配合洒水降尘设备, 按照定期洒水和伴随洒水相结合的办法施工, 抑制扬尘飞散。

4.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 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5. 整理破碎件、翻渣清运建筑垃圾时, 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6.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 要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密目网进行覆盖。每天早晚分别洒水不得少于 1 次; 拆除待建工地不能够开发的, 对场地内裸露土地进行硬化, 作为临时停车场和临时疏导点; 或者进行临时绿化, 临时绿化可采取用种植浮土覆盖后, 撒草籽进行绿化, 并辅助洒水喷淋防治扬尘。

7. 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 明确专人冲洗或者清理车辆及出入口卫生, 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采取密闭运输, 车身应保持整洁, 防止渣土飞扬、洒落、流溢, 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 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 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8.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严禁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清运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并对现场采取密目网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违章建筑拆除、国有征收、城中村、集体土地建筑物拆除工地和拆除待建空地。

郑州市待建空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待建空地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待建空地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待建空地地面应全部绿化、硬化、覆盖防尘网或洒水喷淋。

4.用作临地停车场及其他用途的待建空地，应设置垃圾存贮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并及时洒水，确保场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5.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一至两次。

6.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郑州市市政道路的维修、养护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做到全部封闭管理及围挡设置，应符合《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3.施工范围内拆除的旧侧石、道板、道路结构层等固体废料，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要整齐堆放。

4.运输渣土的车辆驶离工地现场时，应清扫车体、车轮，保持车体整洁，车轮不带泥。

5.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不超载，车辆必须密闭改装，防止渣土沿途抛洒、遗漏。

6.施工现场内，功能分区合理，材料堆放，机具设备存放，土方存放整齐有序。

7.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施工土方及临时堆放的渣土，均有遮盖，并遵守洒水降尘的要求，做到无扬尘现象。

8.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郑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100%，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

2.清扫保洁质量好，清扫时遇较多浮土可能扬尘的路段要减少清扫幅度，避免扬尘。

3.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实行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机械化洗扫次数每天不少于 2 次(最高气温低于 5℃时停止)，洒水降尘冬季(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根据天气情况洒水降尘每天 1 次，夏季(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每天 2 次，根据气温和大气污染程度随时增力口洒水降尘次数。

4.无违章作业。如：往雨污水井、花坛内扫、倒垃圾或焚烧垃圾等行为。

5.清扫车先要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土箱调整到扫进土不遗漏为宜。

6.作业后达到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7.洗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郑州市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道路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4.道路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5.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6.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7.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8.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9.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郑州市渣土、垃圾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

2.对施工工地、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运办理渣土、垃圾的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双向登记卡。

3.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垃圾外露、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车辆应装载适量，不超载。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倾倒。

4.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场地进出口应当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